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梁建坤、梁杰作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9号）规定，本人确认《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梁建坤（签字）



梁 杰



2017年1月20日